附件1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东省钢结构工程项目管理水平，鼓励钢结构企业建造师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地完成钢结构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弘扬和宣传广大建设者的先进事迹，实现项目经济效益、人才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以及保证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工作有序、公开、公正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奖。设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

第三条 优秀项目经理所属单位应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总数为30名左右。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评选结果和事迹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敢于创新，开拓进取，认真履行并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应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各项条款，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业主、公司或主管部门表彰）。

（二）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有效注册期内，无违纪行为。

（三）近三年内（含三年）所完成的钢结构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达100%，且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提供其他可以证明项目质量优良的资料。

（四）坚持文明施工，重视安全生产，严格现场管理，注重环境保护，在所承担的项目中无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五）在项目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积极推广“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三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和环保技术）的应用。

（六）严格执行“四控”（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全国钢结构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理实行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优秀项目经理须填写《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申报表》一式二份，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秘书处。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对资料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写出初审报告。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协会秘书处初审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颁发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奖杯和证书。

**第五章 表彰奖励、处罚**

第九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向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获奖人授予奖杯及获奖证书。

第十条 对获奖者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彰。

第十一条 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后，可在施工现场展示所获得的称号。

第十二条 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取消；同时取消其所在单位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